

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
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核准文號：職能評字第 1086000367 號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  - 二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  - 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  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，無學歷與性別限制。
    - (二)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    - (三)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之失業者。
    - (四)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(含停業中)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  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（請先電洽以免向隅）

報名專線：02-2370-0267 傳真：02-2370-0236

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3 樓之 2

聯絡人：徐素珍小姐
  - 五、學科課程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3 樓之 2  
實習課程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（台北市立聯合醫院）  
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75 巷 27 號（台北市私立愛愛院）
  - 六、開結訓日期：
    - 第一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2 月 25 日  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至 03 月 15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  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至 03 月 22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    - 第二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4 月 26 日  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至 05 月 17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  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05 月 24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    - 第三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6 月 24 日  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至 07 月 12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  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至 07 月 19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    - 第四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8 月 12 日  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至 08 月 30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  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09 月 06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    - 第五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3 日  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  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1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- 甄試時間、方式及錄訓標準：依口試、筆試成績排名依序，錄訓 30 名、備取 5 名。

報名者如有左項任一，將無法參訓：1. 二年內有重複參訓紀錄或尚在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2. 一年內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。3. 三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並無就業意願。

#### 七、收退費標準：

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。

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，提供國民身分證及勞保明細表為基本必要之提供證明，特定對象資格條件應另檢附證明文件。● 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。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1)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(2)自願離職失業者(於 92.1.1 施行後取得就保身分並退保者)	11. 外籍、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(在職者補助 80%)
2. 獨力負擔家計者	12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
3. 中高齡者(年滿 45-65 歲)	13.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
4. 身心障礙者	14.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5. 原住民者	15. 因犯罪被害者
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16.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7. 長期失業者	17.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
8.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	18.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9. 家暴(失業者、在職者)及性侵害被害人(失業者)	19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
10. 更生受保護人	20.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(但一直加保工會且無勞保記錄，亦無其他特定身分者補助 80%)

♣收費標準：全期收費新臺幣 9500 元整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，實作與實習課程出席率應達 100%，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全額補助。

♣前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，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者補助訓練費用 80%，其餘費用 20% 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#### 八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(一)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
(二)已開訓但未達(含)學科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應退訓練費用的 50%。

(三)學科考試成績未通過，得以參加術科實習，應退訓練費用的 50%，但不予發放結訓證書。

(四)已逾學科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
#### 十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有更名附戶籍謄本、居留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
(二)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。

(三)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(非自願失業者須先至就服站開立推介單)

(四)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投保明細表正本。

(五)郵局(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訓練費 9500 元(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，本班次採先行全額收費方式收取費用)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